

振兴街道办事处文件

振办发〔2024〕16号

振兴街道办事处 关于征收南辛安村 0.4745 公顷集体土地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各村、各相关站所：

为做好征收我街道南辛安村 0.4745 公顷集体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维护项目区社会稳定，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73号）、《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通知》（孝政办发〔2021〕11号）、孝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孝政告〔202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规范和全面推进办事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13〕20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73号）、《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通知》（孝政办发〔2021〕11号）精神，结合办事处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任务

在征用过程中采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方式，对评估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调查，对其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事项进行前期辨别及预防，以达到降低风险的工作目标。

三、组织领导

按照科学发展、统筹发展、和谐发展的要求，对重大决策实行统筹谋划和协调。并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权限，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振兴街道办事处南辛安村集体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贾立文（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袁如启（街道武装部长）

刘超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李贵武（派出所所长）

李香香（振兴司法所所长）

程 鹏（自然资源所所长）

王孝锋（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主任）

姚小波（劳动保障所所长）

张青山（街道法律顾问）

文生光（南辛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四、评估内容

（一）评估原则

此次土地征收工作坚持五大原则，分别是“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应评尽评、全面客观、查防并重以及统筹兼顾原则”。严格落实土地征收过程中相关审批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切实把社会稳定风险消除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二）评估范围

被征土地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被征地乡镇（街道）：振兴街道办事处；
- 2.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南辛安村；
- 3.权属状况：南辛安村集体土地；
- 4.征收位置：南辛安村（具体位置以勘界报告为准）；
- 5.拟征收面积：南辛安村 0.4745 公顷（7.1175 亩）。

（三）评估内容

合法性。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合理性。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会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经济负担或者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会不会引发不同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是否合理公平。

可行性。决策事项是否与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可控性。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会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决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是否制定了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四）评估流程

根据评估的范围和内容，结合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组织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应遵循以下程序：

1.制定评估方案。根据评估的范围和内容，研究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形式、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

2.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就征地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

（1）公示。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南辛安村村委和街道公示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我街道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归纳，形成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

（2）问卷调查。第三方社会机构要设计简单、通俗、明确、易懂的调查问卷，避免设计可能对公众产生明显诱导的问题；问卷的发放范围为南辛安村村民委员、村民代表以及村民；问卷的发放数量应当根据征地的具体情况确定。

（3）实地走访。对被征地农民要实地走访，对受征地影响较大的群众、有特殊困难的困难家庭要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听取意见要注意听取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讲清征地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征地方案、征地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4) 根据南辛安村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大部分村民要求，需召开座谈会的，就征地情况进行座谈；需要听证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召开听证会。座谈会会议纪要、论证会会议纪要及结论、听证会笔录及结论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

3.全面分析论证。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被征地村委、被征地农民代表参加的论证会，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对征地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查找社会稳定风险点。对所有风险点逐一进行分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4.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按照征地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30%以上被征地农民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为高风险；10%—30%被征地农民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的，为中风险；90%被征地农民理解支持的，为低风险。

5.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2) 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3) 征地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 (4) 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6. 作出审查批复，建立备案制度。第三方社会机构编制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后，要第一时间报我街道论证审核；评估结束后第三方社会机构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和审核意见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制度保障

要高度重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防范源头重点来抓，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内容，纳入计划，科学统筹安排，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密切掌握动态信息，及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二) 严肃工作纪律，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要切实履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原则、程序、内容，依法依规保证其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对其工作中引发的不稳定问题和群体事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健全应急保障制度，切实降低社会稳定风险

严格制定有效应急预防方案，提供组织、制度保障，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顺利实施，有效降低社会稳定风险。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振兴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